

儀禮注疏

第二函
十冊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疏

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

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

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

則不爲異居

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

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疏

傳

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荅自此至齊衰朞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爲同居子爲之朞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注妻稱至服之。釋曰鄭知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

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大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

疏

爲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

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

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如者怪人䟽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

報

䟽

姑姊至姊妹報。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

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開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

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哀

憐不忍

䟽

傳曰至主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

降之

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

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䟽故也不言嫁而云

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為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釋曰此亦從服

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

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疏傳曰至者服斬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釋曰云父母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

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

祖父母從服期○注此為至尊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癯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癯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癯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癯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癯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

妾爲女君

疏

妾爲女君○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

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

傳曰何

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君適妻也

女君於妾無服報

疏

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妾或是

之則重降之則嫌

妻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

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

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

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

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

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

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

庶婦之嫌故使女

婦爲舅姑

疏

婦爲舅姑○釋曰文

君爲妾無服也

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

傳曰何以期也

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存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

疏

傳曰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

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

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皆男

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

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

傳

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

傳

傳

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

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

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疏

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釋曰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

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

疏

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

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二

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

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者諸侯絕旁期爲衆

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

服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

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

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女子子爲祖父

母

疏

女子子爲祖父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爲祖父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

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似經

在室傳似已嫁明

疏

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

雖有出道猶不降

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

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至不降○釋曰知經

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

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

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

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

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

即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

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

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

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

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

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

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命者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疏

大夫之子至於室矣○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始

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
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
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旣爲命婦不降又無
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
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
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
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
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
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
妻故以貴言之也○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
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
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
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
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
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
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
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
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

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上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女子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大功矣云唯予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

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大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大夫至爲士者。釋曰祖與孫爲士

卑散次在此也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

適也不致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注不敢至親也。釋曰大夫

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公妾以及士妾

爲其父母疏公妾至父母。釋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

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妻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傳曰

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

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

其黨服是嫌不自服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曰何以期其父母故以明之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

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注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待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旣以鄭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疏衰裳

齊牡麻經無受者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

也小記曰齊衰三月

疏

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

與大功同者繩履

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

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公爲所寓

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疏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

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

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

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

疏

傳曰至同也。釋曰傳

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荅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婦

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

遷所謂

疏

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大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